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隆 罚决 (2026) 15 号

当事人：隆尧县鑫兴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5782564715L 法定代表人：范利晓

地址：隆尧县华龙食品城

本机关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排放污染物案。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6 年 1 月 24 日下午，根据信访举报线索，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隆尧县鑫兴包装有限公司进行核查，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执法原因，该公司是一家纸箱生产销售企业。原料为箱板纸，成品为纸箱。该企业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隆尧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24 日 14 时起，隆尧县由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升级为红色预警（I 级），启动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应急响应，要求各企业在红色预警期间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该公司在《邢台市 2025-2026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内，应落实执行 2 台印刷机停产措施。现场核实时，发现该企业车间内 2 台印刷机正在生产，治污设施开启运行，印刷工序原料入口处有工人摆齐空白纸箱，送上设备印刷，印刷机成品出口处也有工人正在操作印刷机，2 名女工将印刷好的成品纸箱进行码垛，该公司未落实红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措施。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的规定。有关事实有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 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排污许可管理类序号（十三），鉴于该公司规模较小，现场核查时该公司车辆已落实管控措施，红色预警启动后，该公司印刷工序生产时间短，综合上述原因，裁量取值：（1）未完全落实限制或者停止

排放污染物措施，取 1%-10%的 1%，(2)简化管理，取 1%-5%的 1%，(3)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取 6%-10%的 6%，(4)配合检查，取 0%，(5)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 0%，(6)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取 0%，综合取值为 8%，合计：8%x100 万元=8 万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捌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银行信都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 年 4 月 1 日

